

南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南文明委〔2018〕1号

关于印发《南平市 2018 年精神文明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委，武夷新区党工委，市直各单位：

现将《南平市 2018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8年2月9日

南平市 2018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

2018 年，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有关精神文明建设会议工作部署，坚持党对精神文明建设事业的领导，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以“做一个文明有礼的南平人”为载体，大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加强全市公民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着力提升“六大创建”和志愿服务工作水平，不断提高干部队伍“四种能力”，推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实现“三大转变”，为加快新时代南平绿色发展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

一、突出“六大创建”，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

按照中央文明委和省文明委的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好表彰大会，认真做好我市新一届全国和省级、市级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推荐申报工作。

1. 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为重点，抓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认真按照市委袁毅书记的批示要求，持续巩固拓展“创城”成果，不断健全创城常态长效机制。结合南平实际，制

定出台《南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工作方案》，指导推动各县（市、区）围绕新一届文明城市创建目标研究部署具体实施方案。结合我市行政中心搬迁的要求，主动将延平区、建阳区、武夷新区纳入创建体系，提出优化文明城市的功能布局、城市基础设施等合理性的意见建议，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共建美丽、生态、文明、和谐的新南平。

2. 以培养文明乡风为重点，抓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认真落实“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结合《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农民精神风貌的通知》精神，制定《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加大对市、县文明村镇的培育力度，扩大文明村镇覆盖面。以今年召开的全市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推进会为契机，学习借鉴先进县市做法，不断提升我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整体水平。认真落实《移风易俗“一县一专项”整治工作意见》，推动各县（市、区）有效破除炫富摆阔、大操大办、农村黄赌毒，薄养厚葬等陈规陋习。结合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提倡勤劳节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家教。围绕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部署，力争在2020年完成“535”工作目标，即50%的乡镇，30%的行政村达到市级文明村镇，50%的行政村达到县级文明村。

3. 以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为重点，抓好文明单位（行业）创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开展文明单位创建为抓手，进一步强化行业规范服务管理，深化文明行业创建竞赛活动，在全行业窗口推广标准化服务窗口建设，加大督查暗访力度，有效整治“庸懒散拖”“排长队”等现象，实现全行业服务质量和效率整体提升。

4. 以强化道德建设为重点，抓好文明校园创建。认真贯彻落实我省文明校园创建《实施意见》和《测评细则》。围绕“思想道德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教育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优美环境建设、活动阵地建设”等六个方面，深入到校园开展调研交流，强化创建指导。推动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积极打造“书香校园”，培育良好的教风、学风和校风。围绕学习、出行、用餐、游览、待人、卫生、环保、劳动等八个方面，推动学校开展“公共生活好习惯”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的日常学习生活中。

5. 以培养良好家风家教为重点，抓好文明家庭创建。推动各地各部门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逐步实现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从城乡社区向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部队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拓展。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一批家训家风文化长廊、主题展馆等家风传承阵地。积极组织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及最美家庭等评选表彰活动。

二、聚力“宣传教育”，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以“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的要求，积极依托各类载体和形式，加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宣传，努力形成全社会人人都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

1. 加大教育宣传的力度。依托基层宣传文化阵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道德讲堂、乡村大舞台等，推动教育宣传融入日常生活，积极开展进机关、进部队、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多种形式的主题活动。积极推进社会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主题社区和主题街道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基层示范点。

2. 加大公益宣传的强度。积极依托主流媒体，同闽北日报、南平广播电视台开展战略合作，开辟专题版面和专门时段，加大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持续刊播“讲文明树新风”“中国梦”“图说我们的价值观”等公益广告。积极依托各类社会载体，重点在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牌、公交站牌、地名牌、建筑围挡、灯杆道旗以及市区或交通路口立柱广告牌等设置各类公益广告，使公益广告抬眼可见、驻足即观。依托大型公共场所，在市区主要广场、公园、汽车站、火车站等人流密集区域，设立一批大型永久性景观式公益广告，积极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提升城市品味。

三、聚焦“榜样力量”，不断提升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坚持以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俊波精神”为切入点，

广泛深入挖掘、推荐评议“身边好人”，认真组织道德模范评选确认和学习宣传，用榜样力量凝心聚力成风化人。

1. 继续抓好“身边好人”推荐、评选、宣传。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分级评选、逐级推荐的“身边好人”推荐、评选工作机制。在此基础上，大力推荐“福建好人榜”“中国好人榜”候选人。广泛开展“身边好人”群众线索推荐工作，依托中国文明网、文明风和南平文明之光等网站“身边好人”展示平台促进群众提供线索、推选好人，保持群众线索推荐数量和质量。

2. 深入学习宣传新时代道德模范。启动我市第六届道德模范的评选确认工作，选树一批有影响力、有示范性的道德标杆。通过道德模范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等方式，积极开展道德模范巡讲及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号召广大市民积极学习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先进事迹，弘扬他们的高尚品德和崇高精神。通过走访慰问、协调救助等方式，关爱帮扶困难模范，让道德模范在工作生活中切实得到获得感和幸福感，在全社会中树立起“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价值导向，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

3. 积极推进文明社会风尚行动。持续开展“整治不文明行为”专项活动，坚持以治理行人闯红灯、违规停车等为重点，维护公共交通秩序；坚持以治理公共场所不自觉排队、

大声喧哗为重点，维护公共秩序；坚持以治理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为重点，维护公共环境。加大《南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力度；全力提升我市城市综合管理水平。深入诚信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诚信一条街等建设，推动健全联席会议、诚信“红黑榜”发布等制度，努力建立褒奖诚信、惩戒失信的长效机制。深化文明旅游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旅行社、导游和游客的教育引导，突出对车站、火车站、旅游景点等重点旅游部位的监控和管理，适时曝光一批文明旅游的反面典型。

四、强化“三个结合”，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深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个结合”，健全完善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注重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成效作为评选文明单位的前提条件，通过各级文明委成员单位每年至少为未成年人办一件实事，持续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 深入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和“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中华经典诵读等主题活动。突出以民族精神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文明养成教育、基本素质教育为重点，积极开展“我们的节日”活动，组织未成年人在网上祭英烈、“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寄语、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网上向国旗敬礼等四项集中活动。组织开展“美德少年”推荐评选确认活动。

2. 扎实推进乡村少年宫建设。对 2017 年度乡村学校少

年官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乡村学校少年宫建得好、管得好、用得好。探索推行乡村学校少年宫体制机制，适时举办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成果展示会。

3. 全力整治校外文化环境。围绕网络、网吧、荧屏声频、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等重点部位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文化环境。抓好市未成年人心理辅导中心的规范化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整合全市医疗、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资源，形成覆盖社区、农村、学校的服务网络，努力推进县（市、区）级未成年人心理辅导中心的规范化建设。

五、深化“382 工程”，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

围绕全市 3000 多个志愿服务项目，依托我市 800 多支志愿者队伍，坚持每周常态化组织开展 2 次志愿服务活动。注重以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志愿服务宣传，营造志愿服务氛围，培育更多具有鲜明特色和影响力的品牌项目。围绕中心，深入开展各项“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打造“邻里守望”“关注民生·传递关爱”等志愿服务品牌项目。不断完善志愿服务记录和回馈制度，鼓励广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通过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平台开展注册登记、活动发布、人员招募、时长记录、星级评定、嘉许回馈等。继续发挥我市前进社区志愿服务站点等省级志愿服务驿站、十个志愿服务基地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

在建阳区、武夷新区培育新的志愿服务阵地，不断加强我市志愿服务阵地建设。

六、围绕“三大转变”，持续巩固提升创建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市委、市政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绿色产业战略大局，保护好维护好发展好已有的精神文明建设好的体制机制、从未有过的良好局面，在去年的基础上，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持续创新精神文明建设的体制机制，实现三个转变。

1. 实现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从低水平创建向较高水平创建转变。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在 2015—2017 年创成省级文明城市基础上，总结经验，分析研判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的阶段，进一步增强信心，赶超先进地区，2018 年争取申报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2018—2020 年力争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现新的飞跃。

2. 实现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从被动完成任务向主动作为转变。进一步树立一把手工程理念，借势借智借力抓好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实现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各项目标任务，尤其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宏大目标，必须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各行各业、社会家庭、市民个体方方面面的力量，主动作为、众志成城，共建共创，成果共享。

3. 实现工作思路从解决单个问题向系统建立机制解决

系统问题转变。持续用好市委、市政府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意见，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都要对照袁毅书记对文明城市提出的：“创新城市治理机制，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的要求，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通过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形成文明创建常态，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迈进。

七、提升“四种能力”，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努力在理论学习、协调运作、创新谋划、工作落实上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工作能力水平。

1. 提升干部队伍学习能力，锤炼高素质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队伍。文明办系统领导干部要有“本领恐慌”意识，树立正确的学习观，通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和政策法规，通过不断学习先进地区先进经验，丰富和拓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思路和办法，切实提高思想理论素养，提高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围绕解决突出问题、破解工作难点、不断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2. 提升干部队伍协调运作能力，发挥好文明委、文明办在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职能作用。文明办作为文明委的办事机构，要认真贯彻文明委的工作部署，不断提升综合协调能力，把牵头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各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抓作为一种能力来培育，统筹好、运用好各方资源

力量，切实履职尽责、推动工作。要加强同文明委成员单位的联系沟通，形成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的工作格局。

3. 提升干部队伍前瞻能力，增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要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着眼于长远，早谋划、早安排、早部署，提前做好计划，谋划行之有效的措施，深入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探索提出新思路新对策，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渠道载体、体制机制等方面不断创新，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4. 提升干部队伍落实能力，保持工作常态长效。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对各项工作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的能力，保持工作常态长效，把每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小。切实增强市民在各类精神文明创建中带来的幸福感、认同感、归属感。

抄送：省委文明办

中共南平市委文明办

2018年2月9日印发